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议案事项公告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为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远美尚”）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怀远分行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1MA2MR35K15
- 3、注册地点：安徽省怀远县涡北新河村307省道南侧大禹汽贸院内
- 4、法定代表人：惠峰
-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及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装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日
-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怀远美尚信用记录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怀远美尚提供担保有利怀远美尚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怀远美尚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怀远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怀远美尚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该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无逾期担保情形。本次计划对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5%。

上述担保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